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
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稅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財稅法務

科目：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對債務人乙取得普通債權之確定判決後，未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嗣乙於同年 6 月 6 日經法院宣告破產，選任丙為破產管理人，並決定 107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15 日為申報債權期間，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向丙申報債權，則甲之債權得否就破產財團受清償？(25 分)
- 二、債務人甲以其財產僅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惟積欠乙、丙之債務共 1 千萬元，已不能清償債務，聲請法院獲准裁定宣告破產，乙對該宣告甲破產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實務與學說意見如有不同，亦請一併加以論述。(25 分)
- 三、債權人甲聲請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乙所有 A 土地及其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查封拍賣，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由第三人丙拍定，丙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繳足價金，執行法院於同年 8 月 12 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，丙即聲請點交該拍定之不動產。執行法院於 107 年 9 月 9 日履勘現場，第三人丁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具狀聲明異議，謂其對系爭建物有所有權，業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確認對該 A 土地有優先購買權，且於 107 年 9 月 15 日依法院裁定提供擔保停止執行，聲請執行法院撤銷已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並停止點交程序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
- 四、債權人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聲請執行法院查封拍賣債務人乙所有之不動產，於 107 年 4 月 4 日由第三人丙拍定，執行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惟丙尚未持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該不動產復經乙之債權人丁聲請執行法院查封拍賣。丙可否本於所有權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执行程序？(25 分)